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796號

原告 楊秀卿  
被告 懷恩人本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李緯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五本弘儀生前契約、兩顆「楊秀卿」之印章及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部分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確定，且原告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同時，固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；惟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以110年度雄救字第18號裁定駁回聲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0年5月25日以110年度抗字第12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本院並以110年度雄補字第36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駁回訴訟救助確定翌日起7日內，按請求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命補正裁定已於110年4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此部分請求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黃振祐